

# 北京中医药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条例

(2016年5月修订)

为了进一步激发博士研究生的创新能力，提高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并择优推荐北京市和国家级优秀学位论文，我校每年评选一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注重论文研究的成果，重点突出论文研究的创新性。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保证质量、重奖精品”的原则进行。具体规定如下：

## 一、评选条件

**第一条** 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对象为应届博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

**第二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条件

- (一) 论文选题有重要理论创新或应用价值；
- (二) 论文形式规范，资料翔实，文字表达准确，文献综述全面系统；
- (三) 论文反映出作者具有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坚实、广泛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具有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 (四) 论文评阅人对论文有很高的评价；
- (五) 申请者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至少应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与其博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国际高水平学术论文。

## 二、评选程序

**第三条** 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每年5月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可以提出申请，或由各专业导师组根据本专业论文撰写和答辩情况推荐优秀学位论文参选学校当年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异议期满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本年度获得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名单。

**第四条** 申请和推荐

(一) 个人申请

由答辩成绩优秀的论文作者提出申请，经导师和导师组同意，填写《北京中医药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申报表》，并按要求提交论文和有关申报材料。

(二) 专业导师组推荐

专业导师组根据本专业学位论文撰写和答辩情况，对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及答辩结果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择优推荐，并按要求提交论文和有关申报材料。

**第五条** 审定

每年6月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评选标准审核本人申请和相关申报材料，或专业导师组意见和申报材料，研究、审定入选校优秀学位论文的奖励名单。对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奖励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0篇。若无符合评选标准的论文，允许空缺。

#### **第六条 异议期**

为保证校优秀学位论文质量、树立良好学术风气、维护科学道德，增加评选工作的透明度、提高评选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设立为期7天的异议期。在异议期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情况将在校内公示，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对有异议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将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

#### **第七条 批准**

异议期结束后，对无异议和复议后驳回异议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获得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名单，并由研究生院予以公布。

**第八条** 北京市、全国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的参选论文，原则上应当从本校上年度评出的优秀学位论文中推荐（按排名顺序）。

### **三、奖励办法**

**第九条** 学校将向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和其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各3000元。

### **四、附则**

**第十一条** 对已评选出的优秀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等问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撤销对论文作者及其导师的奖励并予以公布。同时，依照《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预防及处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校长批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